

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法學思考

左 權*

中共十七大報告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鄭重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¹ 此倡議一經提出就得到台灣島內媒體和親民黨、國民黨等一些政黨的積極回應。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週年紀念座談會的講話中，再次發出“達成和平協議”的呼籲，現任台灣地區領導人馬英九在接受《印度暨全球事務》季刊採訪時稱，他願努力在任期內盡量完成與大陸簽署和平協議，兩岸都在不同場合表達了同樣的訴求。隨着兩岸不斷拓展、深化的各界交流與合作，可以說，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期盼已經成為兩岸民意的主流²，簽訂和平協議已積累了相當的政治、民意和現實條件。由於“台灣問題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³，法律機制在設計、簽訂和平協議以及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中具有基礎性和關鍵性的作用。因此運用法律思維研究和平協議等兩岸議題，從法治層面分析和解決兩岸關係發展中的現實問題，顯得意義重大。

一、台灣問題與和平協議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中國完全統一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在“一國兩制”的構想下，香港和澳門順利回歸，並獲得了長期的繁榮和穩定。與香港和澳門問題相比，台灣問題則更為敏感和複雜。

（一）台灣問題的歷史與現實

眾所周知，內戰和現實的政治對立造成了所謂的“台灣問題”。“1949 年以來，大陸和台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上個世紀 4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

有改變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⁴ 中國內戰於 1946 年爆發，國共兩黨形成了交戰關係。雙方歷經幾大戰役，共產黨最終取得勝利，國民黨在大陸戰敗退居台灣。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12 月 7 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正式遷往台北市，兩岸自此進入對立與分治狀態。“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台灣島、澎湖群島、金門群島(含烏丘)、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以及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和中洲島。進入 21 世紀，儘管台灣地區已經兩次實現“政黨輪替”，但兩岸關係的現狀仍是歷史事件的延續，即兩岸仍然處於內戰導致的政治對立、軍事對峙狀態中。從法律體系上看，兩岸是不同法域。⁵ 大陸在 1949 年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後，經過 60 年的法制和法治建設，初步形成在憲法統領下的憲法及憲法相關法、民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 7 個部門法構成的，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三個層次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加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中國法律制度的結構已從單一走向多元或複合。台灣地區襲用“六法全書”，法律體系是由“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法律”和“命令”三個層級構成。若細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的規定，台灣地區法律的名稱可分為四種：即“法”、“律”、“條例”、“通則”。

（二）和平協議是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理性選擇

中國內戰 60 多年來，交戰雙方從未簽訂任何具有停戰意義的協定或文件，也沒有任何一方正式宣佈結束與另一方的戰爭，這場戰爭一直以兩岸的對峙狀態延續至今。依照《武裝衝突法》，結束敵對狀態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一是投降。指交戰一方承認自己戰敗而

* 東南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要求對方停止戰鬥的一種方式。二是停火。交戰雙方或一方暫時停止攻擊，其目的大多是軍事性的，如收集和撤離傷病員等。三是停戰。停戰是通過締結停戰協定而取得的結果，按其規定來說是軍事性的，按其目的是政治性的。它因涉及到分界線劃定、非軍事區設置、戰俘、監督機構、撤離或佔領等問題而更能保障戰後穩定。⁶ 四是和平協定(peace agreement)。⁷ 它用來結束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態：用於結束國家之間武裝衝突的構成和平條約，如以色列與埃及、約旦簽訂的和平條約等；用於結束內戰的是和平協定，這類協定通常由一國政府同非國家實體簽訂，以書面形式達成並經過衝突各方簽署⁸，如《波黑和平協議》、《北愛爾蘭和平協議》、《尼泊爾和平協議》等。“戰爭不僅是大規模武裝衝突的事實，還是一種法律狀態。這種法律狀態並不因武裝衝突的停止而結束。”⁹ 從內戰角度來看，若非戰爭雙方的其中一方被徹底消滅，戰爭的結束也就應當由雙方協議性質的文書來宣告或決定。由此可見，海峽兩岸的武裝衝突停止並不意味着內戰的結束。而通過簽署和平協定來結束內戰和實現國家統一，在中國歷史實踐中也有先例。一是 1949 年，國民黨曾經要求和平談判，並提出一個“劃江而治”的和平協定，中國共產黨相應提出了和平談判 8 項條件，兩黨進行反覆磋商達成了《國內和平協定(最後修正案)》，最終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發表聲明，拒絕接受《國內和平協定》。二是 1950 年 10 月，解放軍在昌都殲滅藏軍主力後，西藏地方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針和民族平等政策的影響下，派噶倫阿沛·阿旺晉美等人赴北京談判。1951 年 5 月雙方全權代表簽署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西藏和平解放。海峽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結束政治上的對立、軍事上的對峙狀態，不僅有着法理和歷史依據，也成為兩岸目前情勢下，最為現實的選擇。和平協議一方面可以結束兩岸對峙狀態，消除台海地區爆發戰爭的不穩定因素，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奠定法律基礎；另一方面它又能夠建立相應的配套制度和程序，規制台灣海峽兩岸的行為和事實，有效落實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願景，為兩岸同胞民生謀福祉。

二、和平協議之法學分析

(一) 和平協議之形式特徵

和平協議作為法律文件，作為實在法，就必然應

當具有法律的屬性。如對其進行規範分析即對法律性文件的合法性的技術要素和可操作性進行評價¹⁰，和平協議至少具備如下特徵：

1. 規範性

和平協議的規範性在於它為兩岸的交往行為確立判斷依據和標準，這種規範性表現在指引、預測、評價、道義等方面的作用。相關作用的產生要求和和平協議在實踐中能夠得到貫徹和實施。

2. 強制性

法律是最具他律特徵的社會規範。和平協議一旦達成並經雙方的權力機構批准，正式生效後，就受到強制力的保障。任何違背該協議的行為都將被宣佈無效或受到制裁。

3. 普遍性

在兩岸範圍內，對規制的所有主體行為、社會事件、對象事實都有規範性和約束力。

4. 公開性

兩岸人民都能夠通過公開的管道知悉、瞭解和掌握和平協議的內容。

5. 明晰性

和平協議要對其規範內容和所調整的對象之間能夠達至準確的對位，並能被人們主觀思維清晰地理解和把握。

6. 可訴性

和平協議一旦獲得了法律效力。在它管轄和調整下的法律主體發生了糾紛和爭端時，就可以根據它向專設的公權主體，提出申訴，乃至訴訟，以期解決問題。這是和平協議作為法律性文件的最重要之特徵。其效應在於表明和平協議作為法律性文件不僅具有政治宣示性，還具備了提供判斷是非、解決糾紛的標準，而使主體可訴求於法律公設的判斷主體的屬性。

7. 程序性

法律在調整主體交往、關係和對象事實必然表現出對其調整對象的運動過程的模擬和法律調整自身的步驟、程序。法律的制定在於使繁瑣的行為變得簡易，容易被人們所分析和掌握，具有可依據性、可操作性和可裁判性，法律必須能夠提供明晰的程序來規定行為的步驟和過程。

以上諸條是和平協議作為法律性文件所必須具備的要件。因為“法律乃是基於人類的關係性存在和社會的規範性構造而產生的具有命令效力的調整主體行為的規範符號體系。”¹¹ 要使和平協議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功能，其本身就應當是形式合理性的存在。

(二) 和平協議之法理解讀

由於比較政治學中基於其他特定政治結構產生的理論模式，在解釋和預測兩岸關係時，總會有一定缺陷¹²，加上台灣問題研究獨具的敏感性和秘密性，其他學科涉足較少，理論資源的匱乏造成了和平協議以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研究動力不足，出現了理論窘困的現象。當前，和平協議尚處在設想和論證階段，距離着手簽訂尚有一段路要走。從法學的角度看，和平協議可以容納在大陸憲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在憲政體制中具有操作空間。以下筆者將從法學視角對和平協議從主體、基礎、內容、簽署、效力等方面進行探討，以期助益於和平協議的規範研究。

1. 協商平台的搭建：創設平等的法律關係主體

由兩岸通過談判方式簽訂和平協議是惟一可行的方式。遺憾的是，兩岸政治對話的意願卻由於談判(或協商)的主體、議題、程序等問題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並沒有得以實現。如果兩岸不願意坐到談判桌前就簽訂和平協議進行談判和協商，和平協議也僅僅是一種“願景”而已，更遑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質言之，兩岸之間還存在許多“結”，迄今仍無法完全消弭。“主權爭議”是兩岸最根本的結¹³，解開這個結，或者採取合適的策略繞開這個結，就成為達成和平協議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可以採取具有“去主權化”的、政治意味較淡的主體稱謂。當然這樣的雙方稱謂，既要實現對“九二共識”和“一個中國”原則的體認，也要表現對台灣當局的尊重，體現大陸方面的善意和誠意。

如今“兩會”(即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海峽交流基金會，下同)已實現了中斷 10 年後的多次會談，簽訂了多項協議，達成諸多共識，海協會負責人也多次訪台。兩岸之間的交流合作不斷加深，事務性談判已經漸成制度，走向常態化，並有“兩岸文化經貿論壇”等其他多種的交流形式。尤其可喜的黨際交往日益活躍，中國共產黨和台灣地區的政黨及代表團的交流使兩岸局勢獲得了緩和並好轉，其中以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間的交流最為典型。這就為兩岸之間採取合適的方式開展政治對話開闢了道路。國共合作曾經是兩岸政治談判的最佳形式，通過國共兩黨的對話平台實現和平協議的協商談判，具有比較深厚的歷史基礎和有利的現實環境，也可以有效地迴避“主權”、“國家”以及地位是否對等的爭議。如果兩岸民眾熱切期盼的“國共第三次合作”得以實現，國共兩黨領導人盡快會晤，就能夠搭建一個國共更深層次意義的對話和協商平台，這就使得簽訂和平協議更加具有了現實

的可能性。

2. 民族共識的達成：奠定和平協議的法理基石

和平協議的達成，應當建立在有效協商、形成共識的基礎之上。但由於兩岸在意識形態、政權和國家三個層次上的現實分歧，在民族層次上形成“中華民族共識”，是簽訂和平協議阻力最小的選擇。黃嘉樹教授認為，一旦兩岸“同屬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以法律文件的形式加以確認，就意味着在國家的政治統一實現之前，先實現了中華民族的統一。兩岸互動架構能立足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自可保證長期的和平與穩定。¹⁴ 2007 年 10 月，胡錦濤在十七大報告中，除繼續肯定“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的提法外，還首次提出“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理應攜手維護好、建設好我們的共同家園”，“十三億大陸同胞和兩千三百萬台灣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並將台灣問題提到了“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高度。這就凸顯了兩岸的血脈聯繫，淡化了政治色彩、強化民族符號的意義。2008 年 5 月 20 日，台灣地區領導人馬英九在就職演說中提出了“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不啻為對大陸方面釋放善意的呼應，為當前兩岸認同提供了一個新的基點。2008 年 12 月，胡錦濤再次將解決台灣問題提高到全民族發展的高度，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為“為中華民族謀復興”的必要條件。由此看來，兩岸都已經開始嘗試在民族層次上構建認同。“中華民族認同”並不表示對國家認同的否定，它既是對“九二共識”的繼承與發展，也是對“一個中國”透徹理解的結果，是當前兩岸認同背景的務實選擇。“中華民族認同”具有很強的包容力，可包容兩岸民眾對政黨、政權和國家的各種不同認知，足以為兩岸的協商溝通提供緩衝和發展空間。正如前海基會秘書長邱進益所言：“用一個中華民族的概念處理問題，很多問題可以迎刃而解”。¹⁵ 周葉中教授和祝捷博士認為：和平協議的性質是一種法理共識，基礎是中華民族認同。它是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主要法律文件，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供制度性協商機制。¹⁶ 由此可見，兩岸在“中華民族認同”的基礎上達成共識，能夠為簽訂和平協議奠定堅實的法理基礎。

3. 規範框架的構建：法律文件的具體內容

基於大陸對“兩岸政治談判”具體內容的開放立場，即“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地位是平等的，議題是開放的”，“只要台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即可恢復，而且甚麼問題都可以談。”¹⁷ 因此，和平協議的內容也是

多方面的，學者們也起草了形形色色的和平協議方案。台灣方面比較有代表性的是張亞中教授擬定的《兩岸和平發展基礎協定》¹⁸ 和邱進益先生草擬的《兩岸和平合作協議草案》¹⁹；大陸方面周葉中教授和祝捷博士也首次公開發表了《海峽兩岸和平協議》(建議稿)，民間還有多種版本。李家泉研究員認為達成和平協議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一是關於台灣的政治定位；二是關於“九二共識”的表述；三是關於兩岸政黨關係；四是關於台灣的國際空間；五是關於軍事互信機制；六是關於兩岸和解步驟。²⁰ 周葉中教授和祝捷博士認為和平協議的主要內容至少應該包括三項。一是確定兩岸關係中某些最為關鍵的優先性原則；二是制度和程序；三是兩岸交流和合作的渠道。²¹ 筆者認為和平協議不排除僅僅是軍事性和平協議的可能，只對結束兩岸軍事對峙，保持台海地區和平穩定做出宣告，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當然對和平協議內容的評估並不僅限於此，綜合學者們的觀點，可將主要內容分解為以下幾個方面：①結束敵對狀態。以和平協議的法律形式，達成政治和解，終結由中國內戰遺留和延續下來的政治對立和軍事對峙，共同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②關於兩岸關係。確認兩岸對“中華民族”的認同，共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攜手同心實現中華民族的復歸統一和偉大復興；③兩岸交流合作的制度、程序和保障。實現兩岸全面直接三通和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促進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緊密融合；④建立兩岸互信和協商機制。建立軍事、政治互信機制，事務性協商機制和政治協商機制；⑤協議的生效和實施。建立和平協議的執行機制和監督機制等。

4. 簽署、效力及實施：和平協議的生效機制

應由誰來代表兩岸去簽訂和平協議，這是一個聚訟紛紛的問題。周葉中教授和祝捷博士認為，可以仿照“九二共識”的達成，延續兩岸事務性談判中行之有效的“兩會”模式，在兩岸的委託下由“兩會”協商談判並代表簽署。而張亞中教授則認為應在“整個中國”框架下，兩岸以“北京中國”和“台北中國”的名義由官方簽署。筆者認為究竟由誰來簽署，這會隨着兩岸之間接觸特別是政治對話機制的形成而逐漸達成共識。由於兩岸法域的不同，使得兩岸對和平協議的接受，需經過不同的程序。但兩岸都以各自區域內具有較高代表性、正當性和權威性的機構和程序來表決通過和平協議，使其產生較高的規範效力；調適兩岸現有法律體系，對相關法律進行清理，確保現行法律不與和平協議相衝突；制定法律，設置相應程序

和機制落實和平協議；兩岸能夠通過一定程序協商實現和平協議部分條款的解釋和變更，理應成為學者們的共識。

三、和平協議之法律意義

“達成和平協議”這一戰略性倡議，不僅展現了黨中央以冷靜、理性、務實的態度，在對統一規律性的深刻認識基礎上，處理兩岸問題上的戰略智慧和政策創新；還顯示出黨中央有能力掌控台海局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對未來兩岸發展的高度自信。簽訂和平協議既是基於政策的考量，也是對台法律手段的運用。而將對台工作納入法制化軌道，必將對中國現行法律體系產生重大影響。

(一) 和平協議與對台工作法制化

法律被認為是社會關係的調整器。法律機制將紛繁複雜的社會關係轉化為權利義務關係，進而通過調整權利義務關係來實現對社會的控制。²² 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台工作的依據主要體現為政策，具體表現為領導人的講話，有關部門的談話、指示等。儘管我們對台政策具有明顯的延續性和一貫性，但政策本身往往缺乏一種穩定性和制約效力。從探尋人類政治文明的發展規律可知，政治問題法律化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人類政治文明成果的結晶。港澳基本法的成功實踐，不但實現了香港、澳門的順利回歸，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順利施政，而且實現了港澳兩地長期的繁榮穩定，這就給對台工作法制化提供了良好的借鑒。我們應該看到：把政策以法律形式加以體現，這是提高政策的科學性和權威性的重要手段，不僅可以增強政策的宣示效果，還可借助法律固有的穩定性、明確性等特徵，達到穩定台灣人民心理、威懾“台獨”分裂勢力的目的。

由於台灣政局的不確定性，加上“台灣法理獨立”是“台獨”的重要形式，特別是陳水扁曾鼓吹推行的漸進式“台獨”的路線，通過“憲政改革”和“公投”來實現“法理台獨”等，對兩岸和平構成了現實的危害。根據大陸學者對“法理台獨”的研究，“法理台獨”呈現出多層次、多樣態的結構，不但追求顯性的台獨結果，而且通過“修憲”、“釋憲”、“修法”等方式推動隱形“台獨”，一項法律、一項判決，都可能成為“台灣法理獨立”的載體。²³ 爲了

應對台灣當局在法制面進行“台獨”操作的風險，通過法律來確認兩岸之間的一定的政治關係和事實，既可以遏制“法理台獨”，也是逐步實現中國完全統一的有效形式。

（二）構築兩岸之間穩定的法律關係

當前兩岸在政治對立、軍事對峙的情形下並沒有一種穩定的法律關係。2005年3月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是我們在運用法律手段解決台灣問題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事件。它不僅有效地打擊了“法理台獨”，遏制了台獨勢力；同時還具有反制美國《與台灣關係法》以及《美日安保條約》的國際意義，成為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層面上遏制台獨、促進統一的有力武器。然而這種單方面的、以反分裂為主要目的的法律在構建兩岸穩定的法律關係上仍顯不足。由於美國是兩岸關係中不得不正視的重要因素，對照中國（大陸）、美國、台灣三者之間事實存在的法律關係，可以發現，中（大陸）美之間在1972年、1979年和1982年簽署的中美3個聯合公報（即《上海公報》、《中美建交公報》和《八一七公報》）及其相關文本，型塑了雙邊穩定的法律關係，其中確立的原則是中（大陸）美之間處理各種關係的依據。美台之間也有雙邊協定——《與台灣關係法》。如果把中（大陸）、美、台三方比喻成三個點，在中（大陸）美兩點之間與美台兩點之間已經有兩條連線，即雙邊協定；而在中（大陸）、台兩點之間沒有連線，即沒有雙邊協定。因此，在中（大陸）、美、台三者之間並沒有形成穩定的三角。只有在兩岸簽署了雙邊協定後，中（大陸）、美、台三方才能建立穩定的政治和法律關係。“和平協議”正是這樣一種法律文件，搭建了兩岸的法律關係平台，並將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藉此“兩會”達成的各項協議和共識就可以在和平協議中得以確認，並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兩岸之間的關係只有通過法律的手段和法制的形式，實現制度化和法律化，才能建立起中國大陸與台灣地區間的穩定聯繫，並妥善解決其間發生的糾紛和矛盾。

（三）和平協議對中國法律體系的影響

和平協議的簽訂和實施，必須具有憲法和法律的依據和保證。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原則性，現行憲法只規定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原則和重大事項，其他具體事項尚需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中國憲法》）序言中寫道：“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

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中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中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中國憲法》第6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行使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反分裂國家法》第7條：“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並對台灣海峽兩岸可以進行協商和談判的事項予以列舉並用“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的條款予以兜底。這都為簽訂和平協議，留下了具體操作的憲法和法律空間。如需從憲法層面體現中央對台工作的意圖時，可以採取修改憲法的方式，也可以採取釋憲的方式。隨着和平協議的簽訂，“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全面實現，不但將大大地發展、豐富中國的憲政實踐和理論，而且必將促進中國現行憲法的進一步修改和完善，乃至於會出現制定一部“大憲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中國現行法律體系中有很多涉及到台灣地區，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和《反分裂國家法》；中國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律中，也有諸多涉及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的重要條款；最高人民法院曾為處理兩岸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律事務發佈過大量司法解釋，這些規範性文件共同構成國家涉台的法律體系。但這些法律還略顯單薄，尚未系統化。而且現實中還長期存在由民間組織即“兩會”代行本應該由政府方面完成的立法工作，兩會簽署的協議和達成的共識存在着“名不正言不順”以及其中某些重要條例“含糊不清”的弊端，這樣會使兩岸之間在以後處理兩岸關係時遇到巨大困難。因此，全國人大有必要直接立法，把和平統一方案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如制定《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本法》或者《和平統一促進法》等，這些法律不僅是包括調整公權力與公權力之間、公權力與私權利之間的公法規範，還包括調整私權利與私權利之間的私法規範。²⁴ 和平協議必將會對中國法律體系產生影響，應當按照和平協議清理相關涉台法律。

中國已將“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寫入憲法，依法執政、以憲執政已成為共產黨治國施政的根本理念和基本形式，法治原則要求將對台工作納入法制化軌道。因此，在強調台灣問題的政治屬性的同時，還應充分認識到台灣問題的法律屬性。一個以憲政為基礎的法治社會是和平統一的必要條件。

四、結語

海峽兩岸實現統一，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每一個炎黃子孫共同的心願。當下兩岸關係現已呈現出和平發展的良好勢頭，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經過緊鑼密鼓地商談，已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然而我們又不能不看到海峽兩岸分隔已逾60年，在政治制度、意識形態、有關中國統一及台灣前途等問題上還有相當大的分歧。“一國兩制”絕非權宜之計，有着豐富、深遠、宏偉的內涵，這就是不同的意識形態、

政治力量、生活方式、社會制度在一個國家內求同存異、政治共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無疑是解決台灣問題的最佳方案，但只能是分階段、有步驟地實現。和平協議在大陸憲法和法律的框架下，有着可以實施的空間，法律機制在推動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的作用重大。我們堅信，同是炎黃子孫的海峽兩岸人民在中華民族智慧的導引下，一定可以找到雙方可以接受的方案來達成和平協議，並逐步完成中國和平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註釋：

- 1 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07年10月15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 2 2008年5月馬英九執政之後，《遠見》雜誌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71.6%的台灣民眾認為，應該簽訂兩岸和平協定。參見余克禮：《兩岸應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的問題》，載於《中國評論》，第8期，2009年。大陸方面的民意自不待言。
- 3 周葉中：《台灣問題的憲法學思考》，載於《法學》，第6期，2007年，第38-70頁。
- 4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2008年12月31日。
- 5 兩岸在客觀上形成兩個法律制度完全不同的區域，可以被稱為兩個法域。參見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新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477頁。
- 6 以上分析，參見張文賢主編：《國際慣例詞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30頁。
- 7 也可譯為“和平協議”。官方對十七大報告中“和平協議”一詞英譯為“peace agreement”。
- 8 和平協定的簽訂者可以是政府與反政府武裝，可以是交戰的政黨，也可以是交戰的政治、軍事或宗教團體。但這些協定是否構成條約，需具體分析。參見朱文奇、李強：《國際條約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3-24頁。
- 9 白桂梅：《國際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572頁。
- 10 根據分析實證主義法學派的觀點，所謂規範分析，是以法律的規範性存在為前提的一種分析方法，其基本點在於通過法律規範和其可能效力之間的關係的對照和比較，發現法律之所以能夠對人們起到規範作用的內在奧秘，並進一步解決法律自身存在的一般機理問題。參見謝暉、陳金釗：《法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0頁。
- 11 謝暉、陳金釗：《法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7頁。
- 12 學者們就“兩德”統一、歐盟模式、聯邦制、邦聯制等統合模式進行了大量有益的探討，但由於以上模式都與兩岸之間的關係有着本質的區別，並不能適用。
- 13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第2頁。
- 14 黃嘉樹：《兩岸和平問題研究》，載於《教學與研究》，第7期，2007年，第23-28頁。
- 15 邱進益：《提出〈兩岸和平合作協定草案〉的心路歷程》，載於《中國評論》，第11期，2008年。
- 16 周葉中、祝捷：《海峽兩岸和平協議》(建議稿)，載於《法學評論》，第4期，2009年，第3-10頁。
- 17 胡錦濤：《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促進祖國統一大業》，載於《黨的文獻》，第2期，2006年，第3-5頁。
- 18 張亞中：《〈兩岸和平發展基礎協定〉芻議》，載於《中國評論》，第10期，2008年。
- 19 同註15。
- 20 李家泉：《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的可行性研究》，載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4期，2008年，第118-122頁。

- ²¹ 周葉中、祝捷：《論海峽兩岸和平協議的性質——中華民族認同上的法理共識》，載於《法學評論》，第2期，2009年，第3-12頁。
- ²² [美]龐德著，沈宗靈、董世忠譯：《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法律的任務》，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10頁。
- ²³ 同註3。
- ²⁴ 周葉中：《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法律機制》，載於《法學評論》，第3期，2008年，第3-12頁。